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草擬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及專案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及專案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及專案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主任初選之當然候選人，本系專任及專案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候選人，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若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不予推薦。
- 第三條 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任滿三年而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本系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，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